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JDJC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GLGL2500269-09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9-0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评标办法正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85
第六章 图纸	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封面	102
目录	10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4
(一) 投标函	104
(二) 投标函附录	10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05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105
四、投标保证金	10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7
五、商务标文件	10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8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8
(附件) 企业资质	108
(附件) 企业证书	108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8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9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9
(附件) 基本信息	109
(附件) 资格证书	109
(附件) 社保	109
(附件) 业绩	109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0
(附件) 基本信息	110
(附件) 资格证书	110
(附件) 社保	110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0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1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12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2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12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12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12
(附件) 财务状况	112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3
六、经济标文件	116
七、技术标文件	125
八、其他资料	127
第九章 其他	1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JDJC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GLGL2500269-09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投资发[2018]88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现对该项目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JDJC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标段为JDJC标段,招标范围为:

a、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全线(含主线、辅道、管理中心)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等所有机电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

b、完成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阶段性工程验收、交工验收工作中与机电工程试验检测相关的工作。

2.3 计划工期: 258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033,540.00元

2.5 工程规模: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起于江北新区兴浦路与江北大道交叉处,主线设置桥梁上跨江北大道,于江北大道处设置地上枢纽,沿铁路东侧往南,上跨浦珠路和津浦铁路后沿兴浦路铺设,上跨浦滨路后以隧道方式下穿规划横江大道,并在横江大道处设置地下互通,隧道下穿长江后沿建宁西路向东,于惠民路处设置地下互通,工程终于建宁西路与热河路交叉处附近,路线全长约6801米,其中隧道段长约3550米(含敞口段),路基段长约336米,高架段长约2915米。工程设置江北大道互通、横江大道地下互通、惠民路地下互通共三处互通,风塔两座,管理中心一座,并包含相关地面辅道。项目采用盾构隧道方式穿越长江,盾构隧道管片衬砌内径13.3米,外径14.5米。

工程起点至横江大道互通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横江大道互通至工程终点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起点至惠民路互通采用双向六车道技术标准,单侧行车道宽度3.5米+2×3.75米;惠民路互通至终点采用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单侧行车道宽度2×3.75米。辅道采用双向四/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单侧行车道宽度2(3)×3.5米。

2.6 工程类型：公路

2.7 检测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24小时内开展检测工作。检测机构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工作报告。

2.8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从签订合同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检测机构应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检测资质。

(2)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承担过城市道路（设计速度要求不小于80km/小时）或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注：上述城市道路、一级公路、高速公路中应含隧道工程。

(3) 企业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中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企业财务要求：/

(5) 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应在城市道路（设计速度要求不小于80km/小时）或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上述城市道路、一级公路、高速公路中应含隧道工程。

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试验类别为机电工程）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试验类别为交通工程）。

(6) 其他要求：

a、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c、在本工程中受施工、监理委托的机电检测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25.00 分 (3) 商务标：35.00 分 (4) 其他：3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二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E1=0.2$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E2=0.1$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但 E1 应大于 E2。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6.00)	根据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试验检测的内容、方法、试验检测频率、试验检测手段、试验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6.00
		试验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6.00)	根据试验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试验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试验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试验检测进度的措施、试验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6.00
		项目管理方法 (0~6.00)	根据投标人管理方法的规范性、技术先进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6.00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0~7.00)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7.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5.0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条件，得基本分4分；每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0.5分，最多加1分。	5.00
		技术负责人 (0~5.00)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4.5分；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得5分。	5.00
		业绩 (0~15.00)	投标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13分；每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15.00

		履约信誉 (0~10.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检验检测”类型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定。 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 注：X为履约信誉满分值（X=10），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其他人员 (0~20.00)</td><td>主要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组成等进行评价。</td><td>20.00</td></tr><tr><td>检测设备 (0~10.00)</td><td>根据拟投入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td><td>10.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其他人员 (0~20.00)	主要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组成等进行评价。	20.00	检测设备 (0~10.00)	根据拟投入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	10.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其他人员 (0~20.00)	主要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组成等进行评价。	20.00							
		检测设备 (0~10.00)	根据拟投入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添加招标代理工作QQ，以便于投标文件编制期间的沟通、交流，招标代理工作QQ号为：2993752239。已添加QQ的请指定一个本次项目的经办人并通过QQ与招标代理主动声明。

(2)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4)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QQ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025-83194554

邮政编码: 210008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	地址:	南京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6栋A座6楼
联系人:	吕萍	联系人:	成伟铭、李扬
电话:	/	电话:	025-87715119、1519597021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 联系人： 吕萍 电话：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6栋A座6楼 联系人： 成伟铭、李扬 电话： 025-87715119、15195970218
1.1.4	项目名称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标段为JDJC标段，招标范围为： a、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全线（含主线、辅道、管理中心）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等所有机电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 b、完成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阶段性工程验收、交工验收工作中与机电工程试验检测相关的工作。
1.3.2	服务期	258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国家、省等行业规定。</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检测机构应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检测资质。</u> <u>（2）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承担过城市道路（设计速度要求不小于80km/小时）或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u> <u>注：上述城市道路、一级公路、高速公路中应含隧道工程。</u> <u>（3）企业信誉要求：</u> <u>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中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u> <u>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u>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u>（4）企业财务要求：/</u> <u>（5）人员资格要求：</u> <u>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应在城市道路（设计速度要求不小于80km/小时）或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u> <u>注：上述城市道路、一级公路、高速公路中应含隧道工程。</u> <u>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试验类别为机电工程）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试验类别为交通工程）。</u> <u>（6）其他要求：</u> <u>a、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u>b、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u>

		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c、在本工程中受施工、监理委托的机电检测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09-18 18: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9-19 18: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二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9-18 18: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4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9-19 18: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2025-09-19 18: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u>2,033,540</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总价</u> (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 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的投标价, 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工作的投标价, 包括了试验、检测费(包括出具检测报告), 为试验检测提供的人员、检测设备、试件加工、各种检测材料的费用, 现场办公、食宿、通讯、劳动保护、场内外的交通运输费用, 办理试验、检测工作中所需的检测单位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责任与风险。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试验检测人, 试验检测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 应充分考虑到交工检测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及费用,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中标人应先行编制试验检测工作方案报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若需)批准, 中标人的交工检测中间报告、成果报告须通过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的审核。 除非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外的试验检测或取消合同内的部分检测内容之外, 本项目合同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投标人漏项或工程量漏算部分或没有填入价格的细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中标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调整合同金额。 (2) 发包人已为本次招标项目工程办理了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本标段中标人承担或由本标段中标人进行投保。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其他保险由本项目中标人自行投保, 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该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中标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 (3)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试验检测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应含入投标报价中, 委托人不单独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 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4) 中标人在合同实施期间, 应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施本项目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

		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此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投标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5）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6）本项目的任何生活、办公用房、检测设备和办公生活用品及交通、通讯工具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落实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7）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优化工作方案，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和充实必要的人员设备，但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格。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或减少设备仪器投入。 （8）试验检测人因其试验检测、检查工作需要的专家咨询等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评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发包人在全线统一使用工程管理系统和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承包人应配置其使用上述系统所需相关软硬件，并按要求做好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0）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此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 （11）本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必须按照交办档[2016]171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投标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12）本项目招投标公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本项目招投标公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为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2000元；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3000元；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5000元；中标金额为3000万元至1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7000元；中标金额为1亿元至2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10000元；中标金额为2亿元至3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20000元；中标金额为3亿元以上的，招投标公证费为30000元。 （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48%计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税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
-------	-------	--

		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u>10%签约合同价（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u> <u>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u>不采用</u> 横向暗标：<u>不采用</u> 具体要求：<u>/</u>
<u>/</u>	<u>10.4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u> <u>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拟投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且能够反映投标人为该项目负责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为投标当月（含投标当月）开始往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如果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u> <u>若投标人所投项目负责人有为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事业编制等情况，或为投标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上述社保证明材料，但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其事业编制（或其他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编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需附其退休后返聘签订的劳务合同扫描件）。如果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附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u> <u>10.5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	

	<u>(1) 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可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50%的投标保证金,同时还须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上述两种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可以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u> <u>(2)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u> <u>10.6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u> <u>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u> <u>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果投标文件中未加盖上述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标段名称：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JDJC标段

标段编码：GLGL2500269-09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服务工作大纲；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证明材料（如需要）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0.4款的要求附所投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第10.4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0.4款的要求附所投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第10.4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应独家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且禁止违法分包和转包	投标人应独家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且禁止违法分包和转包。
	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MAC码一致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MAC码一致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围（串）标预警”中，不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况，或IP地址一致但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围（串）标预警”中，不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况，或IP地址一致但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非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中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的机电检测机构	投标人非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中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的机电检测机构。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审查资料说明	注：资格审查资料说明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及10.5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及10.5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如有）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如有）。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25.00 分 (3) 商务标：35.00 分 (4) 其他：3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u>方法二</u>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 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 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 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 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u>方法一</u>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E1= <u>0.2</u>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E2= <u>0.1</u>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但 E1 应大于 E2。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6.00)	根据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试验检测的内容、方法、试验检测频率、试验检测手段、试验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6.00
		试验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6.00)	根据试验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试验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试验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试验检测进度的措施、试验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6.00
		项目管理方法 (0~6.00)	根据投标人管理方法的规范性、技术先进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6.00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0~7.00)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7.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5.0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条件，得基本分4分；每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0.5分，最多加1分。	5.00
		技术负责人 (0~5.00)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4.5分；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得5分。	5.00
		业绩 (0~15.00)	投标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13分；每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15.00
		履约信誉 (0~10.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试验检测”类型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定。 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	10.00

		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 注：X为履约信誉满分分值（X=10），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其他人员 (0~20.00)</td><td>主要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组成等进行评价。</td><td>20.00</td></tr><tr><td>检测设备 (0~10.00)</td><td>根据拟投入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td><td>10.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其他人员 (0~20.00)	主要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组成等进行评价。	20.00	检测设备 (0~10.00)	根据拟投入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	10.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其他人员 (0~20.00)	主要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组成等进行评价。	20.00										
检测设备 (0~10.00)	根据拟投入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
如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排序在前；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情况相同的，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查询的“试验检测类”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为准）；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也相同的，以“其他人员”得分高的优先；“其他人员”得分也相同的，“检测设备”得分高的优先；“检测设备”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其排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第2.2.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a、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b、各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有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计算细分项的评分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它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2	1.1.4	委托人（发包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3	2.1.2	JDJC 标段标段合同范围： a、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全线（含主线、辅道、管理中心）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等所有机电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 b、完成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阶段性工程验收、交工验收工作中与机电工程试验检测相关的工作。
4	5.2	（1）检测要求 试验检测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展检测工作。检测机构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和业主。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工作报告。 （2）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从签订合同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止。
5	6.2.1	动员预付费：无
6	6.2.6	最低支付限额：/
7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1）试验检测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后，向检测人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首期支付款； （2）项目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合同费用。
8	6.2.8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u>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南京仲裁委员会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JDJC 标段

委托人名称: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1.1.2 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2.1.2 服务范围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JDJC 标段服务范围:

a、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全线(含主线、辅道、管理中心)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等所有机电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

b、完成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阶段性工程验收、交工验收工作中与机电工程试验检测相关的工作。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技术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的具体要求满足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和检测工作需要。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三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6 文件和资料

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最终检测报告一式 8 份、工作报告一式 8 份及初步质量评价 2=份,以上报告、表格电子版 2 份。

3. 委托人的义务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天。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4.1.1 如果试验检测人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除整改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4.1.2 试验检测人未按委托人和业主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试验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业主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业主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业主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4.1.3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人、业主5万~10万元违约罚款。

4.1.4 未经委托人、业主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委托人、业主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人、业主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业主要求的,委托人、业主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4.1.5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业主报告,委托人、业主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试验检测人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发生质量事故,试验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委托人、业主将按合同价的10%~2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委托人、业主还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考虑。

4.1.6 未经委托人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时,委托人、业主可以按2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4.1.7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人、业主将给予试验检测人2万~4万元违约罚款。

4.1.8 上述(1)~(7)款累计违约金限额为50万元。若发生上述(1)~(7)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业主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试验检测人无条件接受。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合同生效后,因委托人原因,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委托人将给予受托方2万~4万元违约罚款。

4.4 赔偿的限额

删除通用条款本条内容。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不调整。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 支付

本款修改为:

6.2.1 动员预付费

本项目无动员预付费。

6.2.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报价采用清单报价，除非发包人额外要求增加合同范围外的试验检测工作外，本项目合同费用一律不予调整，试验检测人投标报价中漏项或工程量漏算部分或没有填入价格的细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试验检测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调整合同金额。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试验检测人应先行编制试验检测大纲和方案报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若需）批准，试验检测人的交工检测中间报告、成果报告须通过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的审核。

6.2.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合同金额。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1 首期支付：

试验检测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后，向检测人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首期支付款。

6.2.4.2 支付时间与支付额

项目整体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合同费用。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 100%。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本款未增加：

7.8 检测人员的住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试验检测人自备、自购或租用。

7.9 委托人已为本次招标项目工程办理了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由委托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本标段试验检测人承担或由本标段试验检测人进行投保。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其他保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

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该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试验检测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

7.10 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此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

7.11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7.12 试验检测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试验检测人，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试验检测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合同单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7.13 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三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7.14 试验检测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为委托人提供该项目质量检查用车辆等便利条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15 试验检测人因其试验检测、检查工作需要的专家咨询等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评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7.16 委托人在全线统一使用工程管理系统和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试验检测人应配置其使用上述系统所需相关软硬件，并按要求做好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工程名称）标段提供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报价表；
-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_____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

五、本项目合同总价为_____圆（_____元）。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年__月____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

委托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试验检测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名称）的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及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义务

-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章) 试验检测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章) 试验检测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章)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_____（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各试验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试验检测人参加测量服务的所有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

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测量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文件

宁公建合〔2018〕70号

关于修订《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

根据交通行业管理要求，2017年初，中心制定印发了《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近一年来有效的指导了中心交通项目履约考核工作。但在考核过程中发现，因中心制订的施工单位等级评定标准与省厅考核标准不完全对应；同时，我中心《办法》中的考核项目与2017年下半年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印发的监理单位的信用考核办法标准不完全一致，导致考核结果在系统报送时存在一定困难。为了便于中心的履约考核工作开展，经中心招委会研究，对《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标准与省厅有关考核标准相一致。自2018年一季度考核时开始实施修订后的考核办法，原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综合处

2018年4月9日印发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 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增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项目承担单位的合同履约意识，维护规范有序、诚实信用的建设市场秩序，规范和统一市公建中心承担的交通建设项目履约考核行为，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市公建中心负责建设或代建的交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货物采购及其它咨询服务等项目。市公建中心承建的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工程项目，履约考核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履约考核工作应依据市公建中心与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市公建中心有关管理规定开展。

第四条履约考核工作开展应遵循公正、客观、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考核项目范围及职责划分

第五条履约考核项目范围包括：前期研究、勘察设计(含设计咨询)、科研、检测、技术服务、造价咨询、路基桥梁、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房建、照明、绿化、材料设备供应、监理等进入交通行业监管系统备案的项目和单位，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市公建中心履约考核工作采用分工负责，按市公建中心明确的各部门职责，由相应主办部门负责考核。具体为：

(1) 项目前期研究的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计划处负责。

(2) 勘察设计、设计咨询、专题科研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技术处会同工程处负责。

(3) 施工、监理、物资材料设备供应、试验检测、监控测量、安全环保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工程处会同质量安全处负责。

(4) 造价咨询、工程审计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合约处会同工程处负责。

(5) 财务审计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财务处负责。

(6) 中心对各部门工作职责临时调整的项目，各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具体承办处室负责。

(7) 合约处负责汇总各类履约考核结果并上报省、市履约考核主管部门。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履约考核工作归口部门为合约处，具体组织由主办部门负责。

第八条履约考核评审由履约考核负责人召集组织，对考核单位综合评分，评定履约考核等级。

第九条履约考核的起始时间为合同规定生效时间（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履约考核的终止时间为合同规定的终止时间（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

第十条主办部门确定履约考核评审结果后，对被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中”和“差”的，一般于5个工作日内由市公建中心主办部门书面告知被考核对象总部或现场机构。

第十一条被考核对象对履约考核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履约考核

评审结果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建中心提出申诉，由市公建中心主办部门负责受理，在复查有关疑问后，将复查结果书面通知考核对象，此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各项目履约考核评审结果由主办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交市公建中心合约处汇总。主办部门应将发给考核结果为“中”和“差”的被考核对象书面告知材料复印件送交市公建中心合约处备案，由合约处根据需要报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章考核内容和方法

第十三条履约考核内容：依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的履约考核内容为标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廉政情况以及合同履行的其他各主要事项），按照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考核评价。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考核内容参见附表 1、2。

第十四条履约考核周期：各项目的履约考核周期原则上为每季度一次，中心各职能处室对相关单位的履约考核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下旬，并于季度末提交合约处汇总及上报。

第十五条履约考核统计数据一般应为考核周期内完成的实际工作内容。在履约考核期间，无论工作开展与否，都必须对该被考核对象进行履约考核及填报。

第十六条项目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单位进场后的当季度，中心各职能处室要对该单位开展首期履约考核工作；遇有需动态考核的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考核、及时上报。

第十七条凡被考核对象履约时间超出合同规定期限或业主同意变更期限的，应继续进行履约考核。项目履约考核工作一般在该项目整体通过交

工验收时结束，有实际或特殊需要的，也可对相关单位在缺陷责任期阶段工作开展履约考核，并至项目通过竣工后终止考核。

第十八条考核评分应结合各级检查、检查指标、督查结果及通报情况，实行直接扣分制（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考核评价内容及扣分标准见附表，项目前期研究、勘察设计、试验、测量、咨询等参建单位可由主办部门根据实际制定考核细则，确定考核得分及考核等级）。有扣分的应在汇总表内说明扣分原因。

第十九条履约考核采用满分 100 分制。按以下规定评定被考核对象的履约考核等级：

(1) 总评分 $95 \text{ 分} \leq \text{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leq 100 \text{ 分}$ 的，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优”。

(2) 总评分 $85 \text{ 分} \leq \text{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95 \text{ 分}$ 的，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良”。

(3) 总评分 $75 \text{ 分} \leq \text{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85 \text{ 分}$ 的，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中”。

(4)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75 \text{ 分}$ 的，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差”。

其中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差”的分数将作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的分值直接上报。

第二十条进行季度履约考核的被考核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调整其季度履约考核评审等级：

(1)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季度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中”等以下。其中发生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其履约考核最高为“中”。发生重大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季度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差”。

(2) 发生向工程管理人员行贿事件，违反廉政纪律，被纪检部门和检

察机关通报的，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中”等以下。其中被检察机关通报的，履约考核为“差”。

(3) 被考核对象未经业主同意，更换原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的，当季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中”，下季度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良”。

(4) 市公建中心认为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等情况的，当季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中”。

第五章考核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履约考核结果经合约处汇总后，上报至省、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作为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价从业单位信用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履约考核工作接受中心纪检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市公建中心合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1:《施工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轻微过失项目
严重不良行为(行为代码 GLSG2-1)	GLSG2-1-1	将中标合同转让	直接定为差		
	GLSG2-1-2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直接定为差		
	GLSG2-1-3	发生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差		
	GLSG2-1-4	经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差		
	GLSG2-1-5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较大影响	20 分/次		
	GLSG2-1-6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 分/次		
	GLSG2-1-7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30 分/次		
	GLSG2-1-8	承包人疏于管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20 分/次	不含劳务分包	
	GLSG2-1-9	违反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 分/次		
人员、设备到位(满分 1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2-2)	GLSG2-2-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 分/延迟十日		●
	GLSG2-2-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4 分/人次		
	GLSG2-2-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0.5 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 分/人次		
	GLSG2-2-5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更换	0.3 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6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0.5 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
	GLSG2-2-7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0.2 分/人次		●
	GLSG2-2-8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1 分/台套		●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轻微过失项目
	GLSG2-2-9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 分/人次	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
	GLSG2-2-10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 分/次		●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满分 5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2-3）	GL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 分/次		
	GLSG2-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0.5 分/人次		●
	GL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 分		●
	GL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 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
	GL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 分		
	GLSG2-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 分/次		
	GLSG2-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 分/次		
	GLSG2-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 分/次		
	GLSG2-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 分/次		
	GLSG2-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 分/次		
	GLSG2-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 分/次		
	GLSG2-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 分/次		
	GLSG2-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 分/次		
	GLSG2-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 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轻微过失项目
	GLSG2-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 分/次	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GLSG2-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 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GLSG2-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 分/次		
	GLSG2-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 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LSG2-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 分/次		
	GLSG2-3-20-1	内业资料不规范	1 分		
	GLSG2-3-21-1	工地试验室设备未及时按要求检定	0.5 分/台（套）		
	GLSG2-3-21-2	工地试验室相关台帐记录不齐全	2 分		
	GLSG2-3-21-3	工地试验室设备种类、数量不满足项目需要	3 分		
	GLSG2-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 分/次		
	GLSG2-3-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 分/延迟十日		
	GLSG2-3-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 分		
	GLSG2-3-25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 分/次		
	GLSG2-3-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 分		
财务管理(满分 1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2-4)	GL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 分/次		
	GLSG2-4-2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5 分/次		
	GL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6 分/次		
	GLSG2-4-4	虚假计量	5 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轻微过失项目
	GLSG2-4-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5 分/次		
	GLSG2-4-6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 分/次		
	GLSG2-4-7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	0.5 分/次		●
安全生产(满分 2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2-5)	GL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 分		
	GLSG2-5-2-1	操作规程不齐全完善	1 分		
	GLSG2-5-2-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不完善	2 分		
	GLSG2-5-2-3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3 分		
	GLSG2-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 分/次		
	GLSG2-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2 分/次		
	GLSG2-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 分/次		
	GLSG2-5-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 分/次		
	GLSG2-5-7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 分/次		
	GLSG2-5-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 分/次		
	GLSG2-5-9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 分/次		
	GLSG2-5-1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 分/次		
	GLSG2-5-1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轻微过失项目
	GLSG2-5-12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 分/次		
	GLSG2-5-13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 分/次		
	GLSG2-5-14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 分/次		
	GLSG2-5-15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分/次		
	GLSG2-5-16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 分/次		
	GLSG2-5-17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 分/次		
	GLSG2-5-18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 分/次		
	GLSG2-5-19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 分/次		
	GLSG2-5-2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 分/次		
	GLSG2-5-21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2 分/次		
	GLSG2-5-22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 分/次		
	GLSG2-5-2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 分/次		
	GLSG2-5-2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0 分/次		
	GLSG2-5-2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5 分/次		
	GLSG2-5-26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轻微过失项目
	GLSG2-5-27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 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LSG2-5-28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 分/次		
	GLSG2-5-29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 分/次		●
	GLSG2-5-30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2 分		
	GLSG2-5-3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 分/次		
	GLSG2-5-32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分/次		
社会责任(满分 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2-6)	GLSG2-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 分/次		
	GLSG2-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2 分/次		
	GLSG2-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3 分/次		
	GLSG2-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	4 分/次		
	GLSG2-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3 分/次		●
	GLSG2-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 分/次		
	GLSG2-6-7	乱占土地、草场	3 分/次		
	GLSG2-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 分/次		
	GLSG2-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 分/次		
	GLSG2-6-10	违反廉政合同	5 分/人次		
GLSG2-7-1-1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引起扬尘被投诉举报的	2 分/次		
GLSG2-7-1-2		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损坏影响百姓出行被投诉举报的	3 分/次		

备注：1、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季度开展一次，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本标准中轻微过失行为指未对招投标活动产生严重危害、未对项目工程产生永久性缺陷、未造成工程实施失控、未产生不良影响的不良行为。可被认定为轻微过失的不良行为详见上表备注栏标注“●”。

附件 2：《监理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1	JJX101001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查、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监理资质的；	直接定为 D 级
2	JJX101002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直接定为 D 级
3	JJX10100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直接定为 D 级
4	JJX101004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直接定为 D 级
5	JJX101005	串标、围标的；	直接定为 D 级
6	JJX101006	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的；	直接定为 D 级
7	JJX101007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直接定为 D 级
8	JJX101008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 D 级
9	JJX101009	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5 分/次
10	JJX1010010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监理负有主要责任的；	10 分/次
11	JJX1010011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15 分/次(视责任程度扣)
12	JJX1010012	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5 分/次
13	JJX1010013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机构工程师、总监代表的；	5 分/人次

14	JJX1010014	监理人员编造《监理日志》的；	3 分/次
15	JJX1010015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3 分/项次（项指检查指标项，次指检查次数）
16	JJX1010016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未进行岗位登记的；	2 分/人次
17	JJX1010017	监理人员使用假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2 分/人次
18	JJX1010018	未按合同约定办理调换手续而调换监理工程师的；	2 分/次
19	JJX1010019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1 分/次
20	JJX1010020	恶意拖欠监理人员工资的；	1 分/次
21	JJX1010021	恶意扣押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1 分/人次
22	JJX1010022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1 分/台

交通项目企业履约考核结果汇总表

2018 年季度

项目名称：填报部门：（盖章）

序号	标段	承包单位	评定内容(履约行为)			得分	评定等级	备注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			
1								
2								
3								
4								
5								
6								
7								
8								
9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二：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文件

宁公建质〔2019〕265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试行）》经中心主任专题会研究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试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19年8月27日

— 1 —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承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与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市公建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公建中心在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现场质量安全隐患较多、管理混乱、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警示。警示等级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预警、黄牌警示、红牌警示三个等级。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公建中心负责建设的项目和代建项目。

第二章 警示的适用情况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预警警示：

（一）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质量控制不严，现场质量问题和一般质量缺陷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二）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安全管控不力，现场一般安全隐患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三）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环保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环境保护不力，现场环保问题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黄牌警示：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工程存在较大质量缺陷或一般安全隐患较多，负有主要责任，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三）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四）大型及特种机械设备未按规定验收，未经检测即使用，操作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指挥作业的；

（五）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规定，造成较多安全隐患的；

（六）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造成较大影响的；

（七）现场工地围挡、场地硬化、土方覆盖、车辆冲洗、扬尘控制、噪声控制、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社会通道等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或被南京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多次通报的；

（八）被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或政府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影响较大且负有责任的；

（九）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标段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十）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红牌警示：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被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拒不整改，仍继续施工的；

（六）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标段在黄牌警示期内被再次黄牌警示的；

(七) 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文明施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预警警示：

(一) 监理单位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理的，或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所警示行为督促其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二) 监理单位在建立完善的监理体系和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对发现的自身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黄牌警示：

(一) 在监项目发生质量缺陷，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监理单位负有监理责任的；

(二) 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三) 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或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负有监管责任的；

(四) 同一工程项目同一监理标段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五)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红牌警示：

（一）在监项目发生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监理负有监理责任的；

（二）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监理单位在黄牌警示期内再次被黄牌警示的；

（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预警警示：

（一）第三方服务机构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或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所警示行为督促其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二）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对发现的自身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黄牌警示：

（一）服务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第三方服务机构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三）在中心抽取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参加检查时，未按要求配备足够人员或人员资质未达到要求的；

（四）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红牌警示：

（一）服务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第三方服务机构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同一工程项目的第三方服务中心在黄牌警示期内再次被黄牌警示的；

（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对警示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异议的，黄牌警示由市公建中心安委办研究决定，红牌警示由市公建中心安委会研究决定。

第三章 警示的时限和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警示的时限

预警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15 天，黄牌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30 天，红牌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60 天。警示期内被再次警示的，警示时间为上次警示结束后顺延一个警示周期。警示到期后，被警示单位自检合格后提出撤销申请，经中心研究批准后方可撤销，未及时撤销的，警示时间自动顺延一个周期。

第十五条 警示的惩戒措施

（一）被黄牌警示的单位，在项目全线进行通报，被红牌警示的单位，在中心各项目进行通报。警示结果以书面形式函告至合同主体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函告范本见附件三）。书面通报或函告由警示申报处室负责。

（二）被警示单位由工程处约谈相关单位领导，被预警警示的单位约谈项目负责人，被黄牌警示的单位约谈合同主体单位分管领导，被红牌警示的单位约谈合同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警示结果计入履约考核，被黄牌警示的单位，当季履约考核等级最高为“良”；同一个季度被黄牌警示两次及以上或被红牌警示一次及以上的单位，当季履约考核等级最高为“中”。警示周期跨两个季度的，如果警示周期不超过 90 天，警示结果计入后一个季度履约考核，如果警示周期超过 90 天，两个季度的警示结果均计入履约考核。

（四）被黄牌警示的单位，每警示一次，被警示施工单位罚款合同总价的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被警示监理单位罚款合同总价的 4%且不超过 50 万元，被警示第三方服务机构罚款合同总价的 4%且不超过 20 万元，罚款从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五）被红牌警示的单位，每警示一次，被警示施工单位罚款合同总价的 3%且不超过 200 万元，被警示监理单位罚

款合同总价的 5%且不超过 100 万元，被警示第三方服务机构罚款合同总价的 5%且不超过 40 万元，罚款从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六）被红、黄牌警示的单位，中心一律取消当年先进单位等评选资格，涉及个人的，取消当年安全先进个人等荣誉的评选，并纳入中心年度质量安全考核。

（七）获得红、黄牌警示的单位将影响劳动竞赛、品质工程创建、平安工地、文明工地创建，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工程处自行制定。

第四章 警示的申报流程

第十六条 警示制度作为中心内部管理制度，由中心工程处、质安处具体负责实施，合约处负责备案，质安处负责扎口管理。

第十七条 警示由工程处或质安处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审批表》（附表一），预警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发布，黄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中心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发布，红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中心分管领导审核、中心主要领导审批后实施发布。审批结果进行发文公示。

第十八条 警示到期后，被警示单位自检合格后提出撤销申请，填写《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

施工警示撤销申请表》（附表二），预警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撤销，黄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中心分管领导批准后撤销，红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中心分管领导审核、中心主要领导批准后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公建中心质安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如与上级行政部门规定有冲突，以上级行政部门规定为准。代建工程如与委托方相关管理办法冲突，执行委托方相关管理办法。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审批表

附件二：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撤销审批表

附件三：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关于给与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的函（范本）

附件一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审批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申报原因	警示类别： ☐预警 ☐黄牌 ☐红牌 检查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申报处室主要负责人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质安处主要负责人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心分管领导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心主要 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	--

附件二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撤销审批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整改情况	(可附页) 撤销类别： ☐ 预警 ☐ 黄牌 ☐ 红牌		
申报处室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质安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中心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中心主要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附件三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关于给与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的函
（范本）

（合同主体单位名称）：

年 月 日，由于（原因），
根据《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
行为警示制度》规定，决定给与（项目名称及标段（单
位））警示，并扣除计量款（）元，
警示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贵公司高度重视，加强对现场的监督和管理，尽快
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确保工程安全顺利推进。

特此函告。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序号	说明	金额（人民币 元）
1	第 1 章 总则	
2	第 2 章 机电工程交工验收检测费用	
3	合计（1+2）	

第1章 总则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文件编制费用	总额	1		
2	内业资料检查费用	总额	1		
3	交工验收评定配合费用	总额	1		
4	人员差旅费用	总额	1		
5	安全设施设备及人员费用	总额	1		
6	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第 1 章”中）				

第2章 机电工程交工验收检测费用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监控设施	气象检测器	技术状况检查	处	1		
		机箱、立柱、法兰和地脚的防腐涂层厚度	处	1		
		立柱竖直度	处	1		
		绝缘电阻	处	1		
		接地电阻	处	1		
		数据传输性能	处	1		
		功能验证	处	1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技术状况检查	处	15		
		涂层厚度	处	15		
		绝缘电阻	处	15		
		接地电阻	处	15		
		系统性能主观评价	处	15		
		功能测试	处	15		
		视频通道指标测量	通道	15		
	可变标志	技术状况检查	处	4		
		涂层厚度	组	4		
		立柱竖直度	处	2		
		视认距离	处	4		
		发光像素损坏率	组	4		
		绝缘电阻	处	4		
		接地电阻	处	4		
		立柱、避雷针（接闪器）、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处	2		
		基础尺寸	处	2		
		显示屏平均亮度	处	4		
		色品坐标	处	4		
		数据传输性能	处	4		
		功能测试	处	4		
	光、电缆线路	光纤护层绝缘电阻	处	3		
		光纤接头损耗平均值	芯	260		
		低速误码率	处	3		
		同轴电缆衰耗	根	3		
		同轴电缆内外导体绝缘电阻	处	3		
		电力电缆绝缘电阻	处	3		
二、照明	沿线配电	铁心及夹件的绝缘电阻	台	3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设施	设备	绕组连同套管的绝缘电阻、吸收比或极化指数	台	3		
		绕组连同套管的交流耐压	台	3		
		额定电压下的冲击合闸	台	3		
		绝缘电阻	台	3		
	路段照明设施(路灯)	灯杆壁厚	盏	122		
		灯杆、避雷针(接闪器)高度、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盏	122		
		金属灯杆防腐涂层厚度	盏	122		
		灯杆垂直度	盏	122		
		灯杆横纵向偏差	盏	122		
		接地电阻	盏	122		
		照度及均匀度	处	19		
		设备功能测试	处	3		
	路段照明设施(护栏灯)	护栏灯水平度	盏	579		
		出光方向角度	盏	579		
		护栏灯安装高度	盏	579		
		接地电阻	盏	30		
		照度及均匀度	处	6		
		设备功能测试	处	2		
三、隧道机电设施	环境检测设备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5		
		安装位置偏差	组	5		
		绝缘电阻	组	5		
		接地电阻	处	5		
		数据传输性能	处	5		
		传感器灵敏度	处	5		
		传感器精度偏差	处	5		
		数据采样周期	处	5		
		信号输出方式	处	5		
		联动功能测试	处	5		
	紧急电话系统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29		
		音量检测	处	29		
		竖直度	处	29		
		MIC 安装尺寸	处	29		
		接地电阻	处	29		
		控制台功能检查	组	29		
		话音传输衰耗	处	29		
		绝缘电阻	处	29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有线广播系统	技术状况检查	对	67		
		硬件安装质量	对	67		
		软件功能测试	对	67		
	本地控制器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13		
		基础尺寸	组	13		
		安装水平度、竖直度	组	13		
		防腐涂层厚度	组	13		
		绝缘电阻	组	13		
		接地电阻	处	13		
		数据传输性能	处	13		
		系统功能测试	项	13		
	可变标志	技术状况检查	处	24		
		涂层厚度	组	24		
		立柱竖直度	处	24		
		视认距离	处	24		
		发光像素损坏率	组	24		
		绝缘电阻	处	24		
		接地电阻	处	24		
		立柱、避雷针（接闪器）、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处	2		
		基础尺寸	处	2		
		显示屏平均亮度	处	24		
		色品坐标	处	24		
		数据传输性能	处	24		
		功能测试	处	24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技术状况检查	处	76		
		涂层厚度	处	76		
		绝缘电阻	处	76		
		接地电阻	处	76		
		系统性能主观评价	处	76		
		功能测试	处	76		
	无线通信系统	技术状况检查	处	3		
		系统性能主观评价	处	3		
		功能测试	处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技术状况检查	处	3		
		系统性能主观评价	处	3		
		功能测试	处	3		
	一体化机房	技术状况检查	处	1		
		硬件安装质量	处	1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软件功能测试	处	1		
		新风系统功能	处	1		
		防尘措施	处	1		
		绝缘电阻	处	1		
	监控中心 设备及软件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1		
		系统设备安装联接的可靠性	处	1		
		接地连接的可靠性	处	1		
		接地电阻	组	1		
		绝缘电阻	处	1		
		系统功能测试	处	1		
		技术状况检查	处	1		
		双绞线传输性能	处	1		
		光纤传输损耗	芯	1		
		网络维护性测试	处	1		
		网络健康测试	处	1		
	通风设施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58		
		安装误差	组	58		
		净空高度	组	58		
		绝缘电阻	组	58		
		接地电阻	处	58		
		平均风速	处	58		
		噪声	处	58		
		设备功能测试	处	58		
	消防设施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235		
		安装位置	组	235		
		加压设施气压	组	235		
		供水设施水压	组	235		
		绝缘电阻	组	63		
		接地电阻	处	63		
		双波长火灾探测器灵敏度	处	63		
		光纤光栅火灾报警器灵敏度	处	20		
		消防器材功能测试	项	4		
		火灾探测器与自动灭火设施的联合测试	项	2		
	排水设施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	处	3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查				
		安装位置	组	3		
		绝缘电阻	组	3		
		接地电阻	处	3		
	照明设施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盏	1250		
		安装偏差	盏	1250		
		绝缘电阻	盏	1250		
		接地电阻	盏	1250		
		照度	处	16		
		照度均匀度	处	26		
		设备功能测试	项	2		
	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盏	1575		
		安装偏差	盏	1575		
		绝缘电阻	盏	1575		
		设备功能测试	处	7		
	低压设备及电力电缆	配电箱涂层厚度	处	48		
		绝缘电阻	处	48		
		接地电阻	处	48		
		水平度	处	48		
		垂直度	处	48		
	变电站设备	铁心及夹件的绝缘电阻	台	7		
		绕组连同套管的绝缘电阻、吸收比或极化指数	台	7		
		绕组连同套管的交流耐压	台	7		
		额定电压下的冲击合闸	台	7		
		绝缘电阻	台	7		
	中压设备电力电缆	绝缘电阻	处	6		
		直流耐压试验及泄漏电流	处	6		
		交流耐压	处	6		
		电缆线路两端的相位	处	6		
	机器人设备	技术状况检查	处	3		
		绝缘电阻	处	3		
		接地电阻	处	3		
		功能测试	处	3		
	电力监控系统	技术状况检查	处	4		
		硬件安装质量	处	4		
		软件功能测试	处	1		
	机械系统	技术状况检查	处	18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功能测试	处	18		
四、房建工程	低压设备及电力电缆	配电箱涂层厚度	处	20		
		绝缘电阻	处	20		
		接地电阻	处	20		
		水平度	处	20		
		垂直度	处	20		
	照明设施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盏	8		
		安装偏差	盏	8		
		绝缘电阻	盏	8		
		接地电阻	盏	8		
		照度	处	2		
		照度均匀度	处	2		
		设备	项	2		
	智能化设施	楼宇视频、广播、门禁等系统测试	项	1		
	充电设施	设备安装垂直度	套	2		
		绝缘电阻	套	2		
		接地电阻	套	2		
		输入、输出电压	套	2		
		充电模式	套	2		
		保护功能	套	2		
	消防设施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9		
		安装位置	组	9		
		加压设施气压	组	2		
		供水设施水压	组	2		
		消防器材功能测试	项	1		
		火灾探测器与自动灭火设施、排烟的联合测试	项	1		
五、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	装饰板表面平整度	处	6		
		装饰板立面垂直度	处	6		
		装饰板缝隙	处	6		
...	...					
小计						

注: 上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须知、图纸等的要求, 考虑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内容和工作量, 对本表进行扩展。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百度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MOsb_VjJasSwmjGqNA5YQ?pwd=2yw3 提取码：2yw3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当使用于交工验收及质量鉴定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 65 号）；
- 2、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4、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二、技术要求

1、受托方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受托方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委托方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

2、在接到委托方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受托方必须在 5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3、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最终检测报告一式 8 份、工作报告一式 8 份及各合同段初步质量评分表 2 份，以上报告、表格电子版 2 份。

4、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5、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要求及频率

一）、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的质量鉴定要求、外观检查、内业资料审查、工程质量检测意见、项目检测报告、质量鉴定报告内容等如无特殊说明，均按照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工程实体检测

（一）抽查频率。

机电工程各类设施抽查不少于 10%，每类设施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二）抽查项目

按下表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规定的检验评定项目进行抽查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抽查项目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抽查项目	权值	备注	权值
机电工程	监控系统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传输通道指标	1	测点数不少于 3 个, 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1
		可变标志显示屏平均亮度	1	测点数不少于 3 个, 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计算机网健康测试	1	测点数不少于 3 个, 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	1	测点数不少于 3 个, 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通信系统	光纤接头损耗平均值	1	测点数不少于 3 个, 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1
		光纤数字传输误码指标	1	测点数不少于 3 个, 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数字程控交换接通率	1	测点数不少于 3 个, 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三) 本项目抽查的机电工程单位、分部及分项工程划分明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机电工程	供配电设施	高(中)压配电设备
		高(中)压电力电缆
		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
		低压控制设备
		低压电力电缆
		电力监控系统
	通信设施	通信管道工程
		通信光缆、电缆线路工程
		IP 网络系统
		固定电话交换系统
		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
		无线移动通信系统
	监控设施	车辆检测器
		视频监视及交通流检测系统
		环境检测设备
		可变标志
		本地控制器
		BAS 系统
		电警卡口信号系统
	通风与空调设施	射流风机
		轴流风机
		空调设施
	照明设施	隧道外道路照明设施
		隧道内道路照明设施
		内部(工作井及廊道)照明设施
		应急照明
		发光诱导设施及电光标志

	给排水与消防设施	给排水设施
		灭火系统
		FAS 系统
	监控中心设备及应用软件	监控中心设备
		监控中心计算机网络
		应用软件
	隧道养护管理系统	机器人巡检系统
		建养一体化平台

注：

1. 本表格未涉及的结构部分，单位、分部和分项工程划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附录 A 执行。
2. 抽样单位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附录 A 执行。

（四）抽查要求。

1、本标准规定的抽查项目均应在合同段交工验收前完成检测。竣工验收前，应对带“*”的抽查项目进行复测，复测结果和其它抽查项目在交工验收时的检测结果，作为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的依据。

2、本标准未列出的检查项目、竣工验收复测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检测、复测项目。对独立桥梁工程，批复的设计中有护岸工程要求的，护岸工程应作为检查项目进行检查。

3、本标准未明确规定抽查项目的规定值或允许偏差的，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2182-2020）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投标函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_____标段招标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 7 天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姓名：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纸质保函、担保或保险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担保或保险的扫描件。若为电子保函、担保或保险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担保或保险文件。

保函、担保或保险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担保/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担保人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____年月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经(_____) (投标人填写) 被评为(_____) (投标人填写) 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 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 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 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此表无需填报）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备注：

（1）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

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3) “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4) “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

(5)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此表无需填报。

表 1～表 7、表 12～表 14

工程量清单

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序号	说明	金额（人民币 元）
1	第 1 章 总则	
2	第 2 章 机电工程交工验收检测费用	
3	合计（1+2）	

第1章 总则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文件编制费用	总额	1		
2	内业资料检查费用	总额	1		
3	交工验收评定配合费用	总额	1		
4	人员差旅费用	总额	1		
5	安全设施设备及人员费用	总额	1		
6	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第 1 章”中）				

第2章 机电工程交工验收检测费用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监控设施	气象检测器	技术状况检查	处	1		
		机箱、立柱、法兰和地脚的防腐涂层厚度	处	1		
		立柱竖直度	处	1		
		绝缘电阻	处	1		
		接地电阻	处	1		
		数据传输性能	处	1		
		功能验证	处	1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技术状况检查	处	15		
		涂层厚度	处	15		
		绝缘电阻	处	15		
		接地电阻	处	15		
		系统性能主观评价	处	15		
		功能测试	处	15		
		视频通道指标测量	通道	15		
	可变标志	技术状况检查	处	4		
		涂层厚度	组	4		
		立柱竖直度	处	2		
		视认距离	处	4		
		发光像素损坏率	组	4		
		绝缘电阻	处	4		
		接地电阻	处	4		
		立柱、避雷针（接闪器）、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处	2		
		基础尺寸	处	2		
		显示屏平均亮度	处	4		
		色品坐标	处	4		
		数据传输性能	处	4		
		功能测试	处	4		
	光、电缆线路	光纤护层绝缘电阻	处	3		
		光纤接头损耗平均值	芯	260		
		低速误码率	处	3		
		同轴电缆衰耗	根	3		
		同轴电缆内外导体绝缘电阻	处	3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电力电缆绝缘电阻	处	3		
二、照明设施	沿线配电设备	铁心及夹件的绝缘电阻	台	3		
		绕组连同套管的绝缘电阻、吸收比或极化指数	台	3		
		绕组连同套管的交流耐压	台	3		
		额定电压下的冲击合闸	台	3		
		绝缘电阻	台	3		
	路段照明设施(路灯)	灯杆壁厚	盏	122		
		灯杆、避雷针(接闪器)高度、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盏	122		
		金属灯杆防腐涂层厚度	盏	122		
		灯杆垂直度	盏	122		
		灯杆横纵向偏差	盏	122		
		接地电阻	盏	122		
		照度及均匀度	处	19		
		设备功能测试	处	3		
	路段照明设施(护栏灯)	护栏灯水平度	盏	579		
		出光方向角度	盏	579		
		护栏灯安装高度	盏	579		
		接地电阻	盏	30		
		照度及均匀度	处	6		
		设备功能测试	处	2		
三、隧道机电设施	环境检测设备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5		
		安装位置偏差	组	5		
		绝缘电阻	组	5		
		接地电阻	处	5		
		数据传输性能	处	5		
		传感器灵敏度	处	5		
		传感器精度偏差	处	5		
		数据采样周期	处	5		
		信号输出方式	处	5		
		联动功能测试	处	5		
	紧急电话系统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29		
		音量检测	处	29		
		竖直度	处	29		
		MIC 安装尺寸	处	29		
		接地电阻	处	29		
		控制台功能检查	组	29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话音传输衰耗	处	29		
		绝缘电阻	处	29		
	有线广播系统	技术状况检查	对	67		
		硬件安装质量	对	67		
		软件功能测试	对	67		
	本地控制器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13		
		基础尺寸	组	13		
		安装水平度、竖直度	组	13		
		防腐涂层厚度	组	13		
		绝缘电阻	组	13		
		接地电阻	处	13		
		数据传输性能	处	13		
		系统功能测试	项	13		
	可变标志	技术状况检查	处	24		
		涂层厚度	组	24		
		立柱竖直度	处	24		
		视认距离	处	24		
		发光像素损坏率	组	24		
		绝缘电阻	处	24		
		接地电阻	处	24		
		立柱、避雷针（接闪器）、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处	2		
		基础尺寸	处	2		
		显示屏平均亮度	处	24		
		色品坐标	处	24		
		数据传输性能	处	24		
		功能测试	处	24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技术状况检查	处	76		
		涂层厚度	处	76		
		绝缘电阻	处	76		
		接地电阻	处	76		
		系统性能主观评价	处	76		
		功能测试	处	76		
	无线通信系统	技术状况检查	处	3		
		系统性能主观评价	处	3		
		功能测试	处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技术状况检查	处	3		
		系统性能主观评价	处	3		
		功能测试	处	3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体化机房	技术状况检查	处	1		
		硬件安装质量	处	1		
		软件功能测试	处	1		
		新风系统功能	处	1		
		防尘措施	处	1		
		绝缘电阻	处	1		
	监控中心设备及软件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1		
		系统设备安装联接的可靠性	处	1		
		接地连接的可靠性	处	1		
		接地电阻	组	1		
		绝缘电阻	处	1		
		系统功能测试	处	1		
		技术状况检查	处	1		
		双绞线传输性能	处	1		
		光纤传输损耗	芯	1		
		网络维护性测试	处	1		
		网络健康测试	处	1		
	通风设施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58		
		安装误差	组	58		
		净空高度	组	58		
		绝缘电阻	组	58		
		接地电阻	处	58		
		平均风速	处	58		
		噪声	处	58		
		设备功能测试	处	58		
	消防设施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235		
		安装位置	组	235		
		加压设施气压	组	235		
		供水设施水压	组	235		
		绝缘电阻	组	63		
		接地电阻	处	63		
		双波长火灾探测器灵敏度	处	63		
		光纤光栅火灾报警器灵敏度	处	20		
		消防器材功能测试	项	4		
		火灾探测器与自动灭火	项	2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设施的联合测试				
	排水设施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3		
		安装位置	组	3		
		绝缘电阻	组	3		
		接地电阻	处	3		
	照明设施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盏	1250		
		安装偏差	盏	1250		
		绝缘电阻	盏	1250		
		接地电阻	盏	1250		
		照度	处	16		
		照度均匀度	处	26		
		设备功能测试	项	2		
	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盏	1575		
		安装偏差	盏	1575		
		绝缘电阻	盏	1575		
		设备功能测试	处	7		
	低压设备及电力电缆	配电箱涂层厚度	处	48		
		绝缘电阻	处	48		
		接地电阻	处	48		
		水平度	处	48		
		垂直度	处	48		
	变电站设备	铁心及夹件的绝缘电阻	台	7		
		绕组连同套管的绝缘电阻、吸收比或极化指数	台	7		
		绕组连同套管的交流耐压	台	7		
		额定电压下的冲击合闸	台	7		
		绝缘电阻	台	7		
	中压设备电力电缆	绝缘电阻	处	6		
		直流耐压试验及泄漏电流	处	6		
		交流耐压	处	6		
		电缆线路两端的相位	处	6		
	机器人设备	技术状况检查	处	3		
		绝缘电阻	处	3		
		接地电阻	处	3		
		功能测试	处	3		
	电力监控系统	技术状况检查	处	4		
		硬件安装质量	处	4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机械系统	软件功能测试	处	1		
		技术状况检查	处	18		
		功能测试	处	18		
四、房建工程	低压设备及电力电缆	配电箱涂层厚度	处	20		
		绝缘电阻	处	20		
		接地电阻	处	20		
		水平度	处	20		
		垂直度	处	20		
	照明设施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盏	8		
		安装偏差	盏	8		
		绝缘电阻	盏	8		
		接地电阻	盏	8		
		照度	处	2		
		照度均匀度	处	2		
		设备	项	2		
	智能化设施	楼宇视频、广播、门禁等系统测试	项	1		
	充电设施	设备安装垂直度	套	2		
		绝缘电阻	套	2		
		接地电阻	套	2		
		输入、输出电压	套	2		
		充电模式	套	2		
		保护功能	套	2		
	消防设施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9		
		安装位置	组	9		
		加压设施气压	组	2		
		供水设施水压	组	2		
		消防器材功能测试	项	1		
		火灾探测器与自动灭火设施、排烟的联合测试	项	1		
五、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	装饰板表面平整度	处	6		
		装饰板立面垂直度	处	6		
		装饰板缝隙	处	6		
...	...					
小计						

注: 上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须知、图纸等的要求, 考虑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内容和工作量, 对本表进行扩展。

工作大纲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三）试验检测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试验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2、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

3、试验检测的内容、方法、试验频率等；

4、试验检测手段、试验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5、报告格式及内容；

6、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6、工作服务的目标；

7、保证试验精度的技术措施；

8、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

9、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四）拟投入主要设备仪器（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七）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八）其它

.....

合理化建议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JDJC**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JDJC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除项目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师之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材料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 投标人信用情况打印件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打印件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	

注：上述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第九章 其他